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3-21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2. 2023年6月26日上午10时在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长有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2人、职工监事1人。经公司监事会推荐,提名殷秋婷女士、郭美娜女士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换届后,第十届监事会监事郭金笛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及其他任何职务。截至目前郭金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公司及监事会对郭金笛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6日

附件: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殷秋婷女士,中国国籍,1987年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辽宁红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主管、营口市恒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4月至今任辽宁中水亚田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殷秋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担任辽宁中水亚田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郭美娜女士,中国国籍,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辽宁新华房屋开发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辽宁泰宸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会计、辽宁物华天宝投资有限公司会计。2022年1月至今任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会计。

截至目前,郭美娜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3-20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2. 2023年6月26日上午9时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4.会议由董事长张玉富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该议案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决定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意见及资格审核,董事会提名张玉富先生、张皓琰女士、魏英杰女士、王欢先生、周强先生、荆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候选人的聘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审议(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决定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及资格审核,董事会提名陈启斌先生、吕桂霞女士、韩嘉君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审议(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成员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卸任,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声明及候选人声明将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本次换届后,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战红君先生、孙大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赵微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截至目前上述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公司及董事会对战红君先生、孙大志先生、赵微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4、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7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附件: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玉富先生,中国国籍,1962年出生,硕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经在东北大学从事教学工作,从事过石油贸易、投资经营管理工作。2020年4月至8月任公司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

截至目前,张玉富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除与张皓琰女士为父女关系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张皓琰女士,中国国籍,1989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国民经济管理专业学士、美国布兰戴斯大学金融专业硕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本溪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曾任中元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中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皓琰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除与张玉富先生为父女关系及担任中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魏英杰女士,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华电辽宁区域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中元融通投资有限公司总裁,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魏英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29,900股;除担任中元融通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王欢先生,中国国籍,1989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美国福特汉姆大学金融学硕士、CFA,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香港百德能证券分析师、深圳市嘉亿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杭州益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王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周强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专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沈阳东大汇鑫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沈阳金豪鑫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周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担任沈阳金豪鑫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荆宇先生,中国国籍,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北京大学药学专业博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医药集团中国药材公司科技研发部研究员、中国医药集团华颐药业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经理、销售市场部副经理、市场部经理、市场总监、市场运营总监、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6年11月至今,任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20年4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荆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8300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启斌先生,中国国籍,1954年出生,本科学历,党员,一级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12月至2007年8月在通化市司法局工作,历任律管科科长、公正管理科科长、政治部副主任、办公室主任;2011年6月至2013年9月任公司独立董事。2007年9月至今任吉林陈启斌律师事务所主任;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启斌先生2008年获得吉林省司法局颁发的吉林省优秀律师称号,2010年获得通化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颁发的通化市首届十佳律师称号。

截至目前,陈启斌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吕桂霞女士,中国国籍,1968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黑龙江省粮食厅财务处会计、中国工商银行长春市分行信贷员、吉林省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师、中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师、中和正信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师。其间:2003 年 5 月至 2008 年5 月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 年 5 月至 2014 年 5月任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 5 月至2019年5月任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7月至2020年7月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吕桂霞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韩嘉君女士,中国国籍,1975年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吉林省通化县电气安装公司现金员、通化县鸿雁印刷有限公司核算员、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太原办事处会计。2009年9月至今任通化通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所长。

截至目前,韩嘉君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3-22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7月12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7月12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7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4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金马路999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2、3、4为等额选举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2.01	选举张玉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皓琰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魏英杰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王欢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周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荆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陈启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吕桂霞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韩嘉君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选举殷秋婷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选举郭美娜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提案的具体内容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其他说明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向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监事选举采取累计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向 2 名监事候选人。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登记时间:2023年7月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6、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7、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金马路999号

联系人:贾伟林 刘红光

联系电话:0435－3910232

传 真:0435－3910232

邮 编:134003

电子邮箱:thjmjt@163.com

8、会议费用:本次会议时间为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66",投票简称为"金马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如提案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7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7月1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权限为:出席本次会议,依照下列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法律文件。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2.01	选举张玉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皓琰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魏英杰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王欢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周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荆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陈启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吕桂霞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韩嘉君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选举殷秋婷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1	选举郭美娜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书签发日期:2023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3-23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23年6月25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八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选举许长有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

许长有先生将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其任期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6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许长有先生简历

许长有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6年4月至2010年11月任通化市永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6年6月任公司行政部部长;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行政总监;2011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许长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3-24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陈启斌,作为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陈启斌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3-25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吕桂霞,作为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

(下转B102版)